

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 MZGY-2025071507

委托单位：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

被测单位： 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： 废气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15 日



报告编写说明

1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、挖补无效；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；无本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无  资质认定标识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供委托方用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2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3. 由委托方送检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，抽/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。
4.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6.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7. 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平远大道高新路 11 号

电 话:0753-8896388

传 真: 0753-8823168

邮 箱:mzgaoyuankj@163.com

网 址:www.mzgaoyuan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被测单位	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	被测地址	梅州经济开发区 AD1 区
委托编号	MZGY/WT-25062402	联 系 人	袁主任 13823804222
采样日期	2025 年 07 月 08 日	采 样 人	邱坚、谢王韵、沈福维
检测日期	2025 年 07 月 09 日	检 测 人	彭晓勇
样品状态描述	吸附管完好		

二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1	有组织废气	总 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 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	气相色谱仪 GC-2014	MZGY/YQ-175	0.01 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。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		标干流量(m ³ /h)	排放浓度(mg/m ³)	排放速率(kg/h)	排放浓度(mg/m ³)	排放速率(kg/h)
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8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	20	总 VOCs	29590	1.63	4.8×10 ⁻²	100	—
备注	1. 标准限值参照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“—”表示该项目在此标准中无限值要求； 2.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均由客户指定； 3. 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为准； 4. 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。							

附现场采样图片



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8：总 VOCs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林艳芳  报告审核: 范敬文 

报告签发: 林立强 
签发日期: 2025年07月08日

